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人函〔2021〕1212号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文博精品共享课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直属单位，各文博相关专业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

为推动文博专业优质课程教学资源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共建共享，丰富全国文博网络学院课程资源，满足文博人才学习需要，推进实施“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我局委托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开展文博精品共享课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

全国范围内各级各类文博机构、文博相关专业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

### 二、课程内容及分类

文博精品共享课程内容可涵盖文博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前沿理论、热点问题等内容。

课程分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博物馆（研究、展示、教育）、考古、文物防灾减灾、文物安全执法、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文物知识普及、文物交流

合作、人事人才政策等 11 类。

### 三、课程要求

#### (一) 讲授人要求

授课人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性原则，遵守讲坛纪律。须无不良社会评价，无违法违纪行为。须为在长期工作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在本领域形成了独特研究成果的专业人员。

#### (二) 内容要求

授课内容须导向正确，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 (三) 时效性要求

课程须在 2020 年 1 月以后拍摄完成。

#### (四) 课程成品要求

应结合实际教学需要，课程资源系统、完整，版权无争议。申报课程材料包括授课人简介（含个人生活照电子版 1 张）、课程介绍、教学视频、演示文稿（可选）、配套试题（可选）和参考资料目录（可选）。

### 四、征集程序

#### (一) 申报

课程须经授课人所在单位及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推荐的课程数量不设限制，各单位申报的课程数量原则上每类不超过 2 门。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 (二) 审核

按照全国文博网络学院课件审核程序，符合条件的课程进入

课程库，课程讲授人进入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授课专家库。

### (三) 公布

我局将对入库课程予以公布，并对推荐课程数量最多的前10个省份予以通报表扬。

### (四) 宣传推介

自精品共享课程征集结果公布之日起，在全国文博网络学院及国家文物局新媒体渠道进行课程推介。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资质资格认证部 刘妍、邱方；国家文物局人事司专家与培训处 董少君

联系电话：(010) 84849892、56792002, 13911332724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2号文博大厦1009室（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文博精品共享课程推荐书
  2. 文博精品共享课程推荐汇总表
  3. 课程使用授权书
  4. 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授课专家登记表
  5. 课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附件 1

编号：

## 文博精品共享课程 推荐书

课程名称：

推荐单位：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公章)

申报单位： (公章)

授课人： (签字)

推荐日期：

国家文物局制

二〇二一年 月

## 填写要求

(请认真阅读，并按规定填写推荐书)

**一、推荐范围：**各地文博机构、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等单位在2020年1月以来制作的视频课程；讲授人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性原则，遵守讲坛纪律，确保授课内容导向正确、治学严谨。无不良社会评价，无违法违纪行为。在本领域形成了独特风格，理念先进、方法科学的研究成果；课程成品应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版权无争议。

**二、课程分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博物馆（研究、展示、教育）、考古、文物防灾减灾、文物安全执法、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文物知识普及、文物交流合作、人事人才政策等11个类别。

**三、推荐部门及推荐数量：**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推荐课程数量不设限制，各单位向所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报课程时每类限报2门。

### 四、推荐材料要求：

(一) 课程征集通知及附件可在国家文物局官方网站(<http://www.ncha.gov.cn/>)、全国文博网络学院(<http://edu.ncha.gov.cn/>)查询。

(二) 推荐材料包括：授课人简介(150字以内)、个人生活照(电子版1张)、课程介绍(300字以内)、课程视频、演示文稿(可选)、配套试题(可选)和参考资料目录(可选)。

课程视频和演示文稿存储的文件夹命名方式：省份+推荐单位+课程名称+授课人

**五、报送要求：**请务必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盖好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推荐单位公章、授课人签字的推荐材料及电子版(刻录光盘)寄送至指定地址。

## 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讲授人姓名		职务/职称	
课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可移动文物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馆（研究、展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减灾防灾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安全执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交流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人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知识普及		
制作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授課人简介  
及生活照  
(150字以内)**

**课程简介  
(300字左右)**

配套试题 (选填)	
参考资料目录 (选填)	
备注	

(可另附页)

附件 2

文博精品共享课程推荐汇总表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人	课程类别	授课人联系方式

附件 3

## 课程使用授权书

授权方 \_\_\_\_\_ 享有完整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的 \_\_\_\_\_ 课程，如被国家文物局主办的全国文博网络学院平台选用，授权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根据需要进行剪辑制作，在国家文物局主办的“全国文博网络学院”平台 (<http://edu.ncha.gov.cn/>) 公益使用、推广。

未经授权方许可，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不得将 \_\_\_\_\_ 课程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授权终止。

授权方（签字/盖章）：

日期：

## 附件 4

# 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授课专家登记表

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部署要求，响应“互联网+”号召而建设的，以全国文博系统干部为重点培训对象，面向社会开放的国家级文博网络培训、教育和管理平台。全国文博网络学院由国家文物局主办，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建设并提供技术支持，官方网址：[http://edu.ncha.gov.cn/。](http://edu.ncha.gov.cn/)

## 一、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授课专家入选要求

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性原则，遵守讲坛纪律，确保授课内容导向正确、治学严谨；
2. 无不良社会评价，无违法违纪行为。在文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奉献精神；
3. 一般应具有文博或相关领域高级职称，有较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专业特长明显；
4. 有较好的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

## 二、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授课专家权利

1. 受邀参与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整体规划、课程设计、内容策划等，为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提供咨询指导；
2. 受邀参加全国文博网络学院课程审核，包括专业审核、内容审核、意识形态把关等；

3. 受邀参加全国文博网络学院课程录制，课程主要用于全国文博网络学院公益用途，服务于文博系统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4. 取得劳务报酬。

### 三、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授课专家库专家登记信息

姓名		就职单位	
性别		研究方向	
出生年月		手机号码	
职务/职称		电子邮件	
备注			

## 附件 5

# “文博精品共享课程征集活动” 课程规范与技术要求

要求	实施细则
课件 (PPT) 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课件所展示内容需与讲授内容统一，且能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li><li>页面简洁干净，文字布局合理，字号、字体、颜色搭配适当。</li></ol>
环境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光线充足，环境安静，布置整洁。</li><li>避免出现广告或与课程无关标识等内容。</li></ol>
录制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据不同的课程内容，采用灵活多样的课程展现形式，如报告、专题片、访谈、微课（动画）、PPT录屏等。</li><li>课程视频画面要求色彩平衡自然，无偏色；每个镜头画面的视觉效果清晰可见，无模糊和抖动现象。</li><li>主讲人在画面中的位置安排合理、重心平衡；每个转场处的特效要柔和过渡，符合学员的视觉习惯和要求。</li><li>课件音频正常，主讲人讲解的声音音质清晰，无明显噪音，音量大小适宜，方便自行调节。</li><li>一门课程可以分为多个小节录制，单个小节视频时长控制在 45 分钟左右，文件大小需小于 5GB。</li><li>成品课件的输出标准为：  视频：MP4 格式，H.264 编码，分辨率不低于 720P，帧速率 25 帧/秒，码流 1-2Mbps。  音频：编码器 AAC，采样率 48000HZ，双通道，码流 128-192Kbps。</li></ol>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 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梅兰芳纪念馆。